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5屆第1次委員會議會議記錄

一、 時 間:2022 年 3 月 29 日(二)下午 5:00

二、 地 點: 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 151 號二樓會議室

三、 出席人員:

許書維主委 彰化縣媒體記者協會理事長 甯慧如委員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長主任 林建志委員 中州科技大學副教授 賴玉婷委員 三大有線電視新聞編審

四、主 席: 許書維主委

五、 主席致詞: 略。

六、 討論提案:

第一案

案由: 遴聘本會第5屆委員及推派主任委員(請參閱 附件一)

說 明:依據本會章程第1、2條規定辦理。

辨 法: 由五名委員推舉選任

決 議:本會出席四名委員,一致通過由許書維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一 職

第二案

案由:採訪涉及身心障礙者時 應予以尊重並持平報導

說 明: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,函轉衛生福利部「身心障礙者議 題報導注意事項」,針對相關議題採訪及報導之確認事項、用 字遣詞提出建議,盼新聞媒體從業人員配合辦理,藉由客觀 合宜之報導方式,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,提升社會大眾身心 障礙權益意識。 辦法:「人人生而自由,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。」隨著時代變遷,身心障礙者之權益,逐漸受到重視,大多數人們在面對身心障礙者時,不再侷限於彼此的不同。然而,舊有對身心障礙者處於弱勢,予以同情之刻板印象,以及使用如:殘障、白癡……等帶有歧視性之不當稱呼,仍需要大家一同努力將其導正。記者身負準確、公正報導新聞之職責,採訪時,不論是身心障礙者或非身心障礙者,皆須一視同仁,予以應有之尊重,勿過度著重在「身障者」之身分,以免模糊焦點。而在報導身心障礙相關議題時,記者應注意自身所使用之文字,將影響社會大眾如何看待身心障礙者,故應避免使用情緒性文字,或是立下過於聳動之標題。

決 議: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人權,記者於採訪及撰寫報導內容時, 應恪守正面中性之立場,使用正確的詞彙,勿刻意渲染。同 理,主播於新聞播報時,亦須留意用字遣詞是否合宜,藉由 新聞播出,協助提升社會大眾的障礙意識,促進人與人之間 相互理解,使身心障礙者能感受到被尊重與認同。

七、臨時動議:略

八、主席結語:略

九、散 會